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13 年第 11 期(总第 808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13年2月13日

第11期(总第808期)

目 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13 年第 1 号,公布 51 项国内贸易行业标准编号、名称及实施日期 (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13 年第 2 号,关于自动进口许可证联网核查系统上线运行的公告 (5)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13 年第 3 号,关于赋予企业成品油和原油批发、仓储经营资格及注销企业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的公告 (5)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2 年第 64 号 (6)
5.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 2013 年第 1 号 (8)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13 年第 2 号 (9)
7. 商务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中国国际服务外包产业发展规划纲要(2011—2015)》的通知 (10)

商务政府网站网址:<http://www.mofcom.gov.cn>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February 13, 2013

No. 11(Series Issue No. 808)

Contents

1. Announcement No. 1, 2013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3)
2. Announcement No. 2, 2013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5)
3. Announcement No. 3, 2013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5)
4. Announcement No. 64, 2011 of the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6)
5. Announcement No. 1, 2013 of the State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8)
6. Announcement No. 2, 2013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9)
7.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Guideline of China International Service Outsourcing Development Planning (2011—2015) (10)

Website of MOFCOM: <http://www.mofcom.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告

2013年 第1号

《区域性大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基地建设管理规范》等51项国内贸易行业标准已经商务部审核,现予公布。

附件:51项国内贸易行业标准编号、名称及实施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13年1月4日

附件

51项国内贸易行业标准编号、名称及实施日期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实施日期
1	SB/T 10850—2012	区域性大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基地建设管理规范	2013年7月1日
2	SB/T 10851—2012	会议中心运营服务规范	2013年7月1日
3	SB/T 10852—2012	展览场馆运营服务规范	2013年7月1日
4	SB/T 10853—2012	展览服务(布展工程)单位经营服务规范	2013年7月1日
5	SB/T 10358—2012	专业性展览会等级的划分及评定	2013年7月1日
6	SB/T 10854—2012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规范 居民服务业	2013年7月1日
7	SB/T 10855—2012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规范 住宿餐饮业	2013年7月1日
8	SB/T 10856—2012	团餐管理服务规范	2013年7月1日
9	SB/T 10857—2012	餐饮配送服务规范	2013年7月1日
10	SB/T 10858—2012	餐饮企业信用等级评价规范	2013年7月1日
11	SB/T 10859—2012	饭店婚庆接待服务规范	2013年7月1日
12	SB/T 10860—2012	二手叉车流通技术要求	2013年7月1日
13	SB/T 10861—2012	二手沥青搅拌设备流通技术要求	2013年7月1日
14	SB/T 10862—2012	二手沥青搅拌设备技术说明书编制规则	2013年7月1日
15	SB/T 10863—2012	家用电冰箱维修服务技术规范	2013年7月1日
16	SB/T 10864—2012	家用燃气灶具拆装和维修服务技术规范	2013年7月1日
17	SB/T 10865—2012	家用电动洗衣机拆装和维修服务技术规范	2013年7月1日
18	SB/T 10866—2012	家用平板电视接收机安装架技术规范与使用要求	2013年7月1日
19	SB/T 10867—2012	家用储水式电热水器拆装和维修服务技术规范	2013年7月1日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实施日期
20	SB/T 10868—2012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拆装和维修服务技术规范	2013年7月1日
21	SB/T 10869—2012	家用生活饮用水反渗透处理器具拆装和维修服务技术规范	2013年7月1日
22	SB/T 10870.1—2012	农产品产地集配中心建设规范	2013年7月1日
23	SB/T 10871—2012	农产品销地交易配送专区建设规范	2013年7月1日
24	SB/T 10872—2012	农产品批发市场商品经营管理规范 第1部分：茶叶	2013年7月1日
25	SB/T 10873—2012	生鲜农产品配送中心管理技术规范	2013年7月1日
26	SB/T 10029—2012	新鲜蔬菜分类与代码	2013年7月1日
27	SB/T 10158—2012	新鲜蔬菜包装与标识	2013年7月1日
28	SB/T 10874—2012	肉蛋制品加工厂节水要求	2013年7月1日
29	SB/T 10875—2012	胶基糖果用胶基	2013年7月1日
30	SB/T 10876—2012	淡水小龙虾购销规范	2013年7月1日
31	SB/T 10877—2012	冷冻对虾购销规范	2013年7月1日
32	SB/T 10878—2012	速冻龙虾	2013年7月1日
33	SB/T 10879—2012	大白菜流通规范	2013年7月1日
34	SB/T 10880—2012	萝卜流通规范	2013年7月1日
35	SB/T 10881—2012	南瓜流通规范	2013年7月1日
36	SB/T 10882—2012	大蒜流通规范	2013年7月1日
37	SB/T 10883—2012	佛手瓜流通规范	2013年7月1日
38	SB/T 10884—2012	火龙果流通规范	2013年7月1日
39	SB/T 10885—2012	香蕉流通规范	2013年7月1日
40	SB/T 10886—2012	莲雾流通规范	2013年7月1日
41	SB/T 10887—2012	蒜苔保鲜贮藏技术规范	2013年7月1日
42	SB/T 10888—2012	畜禽肉批发交易规程	2013年7月1日
43	SB/T 10889—2012	预包装蔬菜流通规范	2013年7月1日
44	SB/T 10890—2012	预包装水果流通规范	2013年7月1日
45	SB/T 10891—2012	预包装鲜梨流通规范	2013年7月1日
46	SB/T 10892—2012	预包装鲜苹果流通规范	2013年7月1日
47	SB/T 10893—2012	预包装鲜食莲藕流通规范	2013年7月1日
48	SB/T 10894—2012	预包装鲜食葡萄流通规范	2013年7月1日
49	SB/T 10895—2012	鲜蛋包装与标识	2013年7月1日
50	SB/T 10896—2012	结构木材 加压法阻燃处理	2013年7月1日
51	SB/T 10539.2—2012	动产典当操作技术规范 第2部分：机动车典当	2013年7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告

2013年 第2号

为进一步加强自动进口许可管理货物的监测和预警,促进对外贸易持续健康发展,商务部、海关总署决定自2013年1月15日起,在全国商务主管部门发证机构和各海关运行自动进口许可证联网核查系统。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3年1-6月为自动进口许可证联网核查系统试运行期。1月15日起,非机电类产品(海关监管证件代码7、V)上线试运行,2月1日起,机电类产品(海关监管证件代码O)上线试运行。

二、企业申领自动进口许可证和报关时仍按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三、各海关验核商务主管部门签发的自动进口许可纸面证书和自动进口许可电子数据,接受企业报关。

四、商务部配额许可证事务局、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为自动进口许可证联网核查系统的技术支持部门。

商务部配额许可证事务局联系方式:

网址:<http://www.licence.org.cn> 电话:010-84095464

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联系方式:

网址:<http://www1.chinaport.gov.cn> 电话:010-95198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2013年1月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告

2013年 第3号

依据《行政许可法》、《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和《原油市场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审核,决定赋予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北销售广西分公司、山东华星进出口有限公司、湖州胜隆石油油库有限公司、福建省长乐市中海石化储运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华澳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新华联国际石油贸易有限公司、天津唐昊石油制品销售有限公司、广东海塑誉化工有限公司、天津兆添船舶燃料有限公司、河南辰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

赋予蓬莱安邦油港有限公司、惠州新明珠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湖南鸿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成品油仓储经营资格。

赋予浙江天禄能源有限公司、舟山中际化工有限公司原油仓储经营资格。

注销中国石油新疆销售分公司吐鲁番地区石油公司、中国石油新疆石油总公司新欧亚实业发展公司、

中国石油新疆石油总公司鄯善县石油公司、中国石油新疆石油总公司托克逊县石油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阿克苏销售分公司库车经营部、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昌吉销售分公司奇台经营部、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伊犁销售分公司昭苏经营部、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阿克苏销售分公司阿瓦提经营部、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喀什销售分公司乌恰经营部、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和田销售分公司皮山经营部、中国石油新疆石油总公司民丰县石油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和田销售分公司于田经营部、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昌吉销售分公司呼图壁经营部、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昌吉销售分公司阜康经营部、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塔城销售分公司额敏经营部、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塔城销售分公司裕民经营部、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塔城销售分公司托里经营部、中国石油新疆石油总公司布尔津县石油公司、中国石油新疆石油总公司福海县石油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伊犁销售分公司巩留经营部、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哈密销售分公司巴里坤经营部、中国石油新疆石油总公司温宿县石油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昌吉销售分公司木垒经营部、中国石油新疆石油总公司富蕴县石油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阿克苏销售分公司柯坪经营部、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阿克苏销售分公司沙雅经营部、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阿克苏销售分公司阿合奇经营部、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和田销售分公司洛浦经营部、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鹤壁分公司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13年1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 告

2012年 第64号

为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加强环境保护,综合利用资源,规范行业投资行为,制止盲目投资和低水平重复建设,促进合成氨行业健康发展,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特制定《合成氨行业准入条件》,现予以公告。

附件:合成氨行业准入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年12月21日
(稿件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附 件

合成氨行业准入条件

为促进合成氨行业结构优化和产业升级,规范市场竞争秩序,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要求,

按照“总量平衡、优化存量、节约能(资)源、保护环境、合理布局”的可持续发展原则,特制定本准入条件。

一、生产企业布局

(一)根据资源、能源状况和市场需求情况,各合成氨主要生产省(自治区、直辖市)应严格控制合成氨行业产能扩张,引导本地区合成氨行业有序发展。

(二)原则上不得新建以天然气和无烟块煤为原料的合成氨装置(按照区域规划搬迁、综合利用项目除外);三年内,煤炭调入省区原则上不得新建合成氨产能(以高硫煤为原料除外);引导东部地区合成氨生产装置有序转移,在西部地区煤炭产地,按照煤化电热一体多联产模式,建设大型煤制合成氨基地。新建项目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政策规定。

(三)严禁在依法设定的生态保护区、风景旅游区、自然保护区、文化遗产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内和国家及地方所规定的区域内新建合成氨生产装置,已在上述区域内投产运营的合成氨装置,地方政府应根据该区域规划,依法通过关闭、搬迁、转产等方式要求企业逐步退出。

(四)新建、改扩建项目应建设在依法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的化工园区或集聚区内,项目规划必须符合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区域规划、化肥行业发展规划、城市建设发展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节能减排规划、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规划等要求。

二、装置规模及技术装备

(一)新建合成氨生产装置,单系列生产规模应不低于1000吨/日(综合利用和联产项目除外),造气炉按需设置。

(二)新建合成氨生产装置应采用先进技术和装备,鼓励采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国产化技术。以煤为原料的新建合成氨装置应采用连续气化工艺。

(三)鼓励现有企业开展以原料结构调整、产品结构调整、节能、环保和安全为目的技术改造。现有固定层间歇式煤气化工艺应全部配套建设吹风气余热回收、造气炉渣综合利用装置。淘汰天然气常压间歇转化工艺。

三、资源能源消耗和综合利用

现有生产企业合成氨单位产品能耗应符合现行的《合成氨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21344)国家标准规定的限定值(见表1),新建生产企业合成氨单位产品能耗应符合现行的《合成氨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21344)国家标准规定的准入值(见表2)。表1、表2所列能耗限额随最新标准(GB21344)的发布更新。

表1: 合成氨单位产品能耗限额限定值(GB21344)

原料类型	合成氨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限额限定值(千克标准煤/吨)(kgce/t)
优质无烟块煤	≤1900
非优质无烟块煤、焦炭、型煤	≤2200
天然气、焦炉气	≤1650

备注:标准以外煤种参照非优质无烟块煤、焦炭、型煤类

表2: 合成氨单位产品能耗限额准入值(GB21344)

原料类型	合成氨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限额准入值(千克标准煤/吨)(kgce/t)
优质无烟块煤	≤1500
非优质无烟块煤、焦炭、型煤	≤1800
天然气、焦炉气	≤1150

备注:标准以外煤种参照非优质无烟块煤、焦炭、型煤类

现有企业应在三年内达到“表2合成氨单位产品能耗限额准入值(GB21344)”的要求,新建或改扩建合成氨项目须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

现有生产企业合成氨单位产品水耗应符合《取水定额第8部分:合成氨》(GB/T 18916.8—2006)规定的取水定额值,新建生产企业合成氨单位产品水耗应达到行业最先进指标,合成氨企业造气渣应100%利用。

四、环境保护

(一)合成氨生产企业应严格执行《合成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8)、《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危险废物处理处置

的有关要求,做到达标排放。企业污染物排放须达到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and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规定。

(二)新建合成氨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并按规定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企业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三)新建合成氨企业应达到《氮肥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中规定的“清洁生产先进企业水平”;支持和鼓励现有合成氨企业积极开展清洁生产,依法进行清洁生产审核,大力推广清洁生产技术,不断提高企业清洁生产水平。

(四)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结合行业特点以及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的需要,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开展自行监测和监控,保存原始监测和监控记录,建立废气废水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and 处理处置量等台账。定期向社会公布监测结果。

五、安全、消防及职业卫生

(一)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生产条件必须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

(二)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建设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和《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认真开展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试生产备案 and 竣工验收工作。建设项目安全生产防护设施和职业卫生防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三)企业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完善控制措施,制定重大危险源应急预案。

(四)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六、监督与管理

(一)合成氨建设项目应在投产十二个月内达到本准入条件中规定的能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指标。逾期未达到本准入条件规定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责令其限期整改或停产。

(二)加快落后产能退出,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现有合成氨企业,由省级工业、安全、环保等有关部门依法对其进行重点监控,限期整改仍达不到相关规定的,应作为落后产能退出。

1、三废排放不达标。

2、发生重大安全、环保事故。

3、年平均吨氨综合能耗高于现行的《合成氨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21344)国家标准规定的限定值。

七、附则

(一)本准入条件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台湾、香港、澳门特殊地区除外)各类新建、改扩建、现有的合成氨生产企业。

(二)本准入条件中涉及的国家 and 行业标准若进行了修订,则按修订后的新标准执行。

(三)本准入条件自2013年1月1日开始实施,由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并根据行业发展情况和宏观调控要求进行修订。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公 告

2013 年 第 1 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境外医疗器械暂缓检测工作的公告

近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2008~2012年期间获准暂缓检测的境外医疗器械暂缓检测情况进

行了核查,发现部分境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对法规要求理解不足,存在补充检测不规范现象。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境外医疗器械暂缓检测工作,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境外医疗器械实施暂缓检测应严格依照《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有关要求,特别是有关时限要求开展。

二、境外医疗器械进行补充检测时所依据的标准必须是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注册审查核准的医疗器械注册产品标准。

三、境外医疗器械进行补充检测时,生产企业应将有关产品注册情况通报相应医疗器械检测机构,不得隐瞒。

四、境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应按照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做好暂缓检测报告等相关文档的保管工作。

五、境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应在获得《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注册检测报告 30 个工作日后,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技术审评中心(以下简称器械审评中心)提交有关资料,提交资料应包括:医疗器械注册证书复印件和产品注册检测报告。

器械审评中心在收到有关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应按程序进行审核。审核重点应包括检测依据标准是否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的注册产品标准,检测报告及结论是否符合要求等。经审核合格的,由器械审评中心按程序归档;经审核不合格的,由器械审评中心提出处理意见,书面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监管司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六、本文发布前申请暂缓检测并获准注册的境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应当在申请重新注册时提交《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注册检测报告。器械审评中心在技术审评过程中进行审核,审核不合格的,不予注册。

特此公告。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3 年 1 月 4 日
(稿件来源: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告

2013 年 第 2 号

为促进对外贸易稳定增长,提高通关效率,降低企业运营成本,规范加工贸易深加工结转管理,海关对深加工结转管理系统进行了全面优化。海关总署决定全面推广使用。现就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企业办理加工贸易深加工结转业务应通过深加工结转预录入系统或通过标准数据接口向海关申报结转数据。企业可向主管海关申请安装深加工结转预录入系统,录入或导入结转数据向海关申报。

二、2013 年 6 月 1 日起,企业应使用深加工结转管理系统办理直属海关关区内深加工结转业务。

三、2013 年 10 月 1 日起,企业应使用深加工结转管理系统办理跨关区深加工结转业务。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2013 年 1 月 7 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

商务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中国国际服务外包产业发展规划纲要(2011—2015)》的通知

商服贸发〔2012〕43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商务、发展改革主管部门：

为更好地抓住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加快的契机，实现我国国际服务外包产业量的增长和质的提升，根据国务院要求，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制定了《中国国际服务外包产业发展规划纲要(2011—2015)》(以下简称《纲要》)，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纲要》确定的目标、任务、政策措施，结合当地实际制订具体工作方案，切实抓好贯彻落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2年12月14日

中国国际服务外包产业发展规划纲要

(2011-2015)

目 录

前 言	14
一、发展回顾	15
(一) 综合实力跻身世界前列。	15
(二) 产业发展水平全面提升。	16
(三) 示范带动效应初步显现。	17
(四) 整体发展环境日益优化。	18
(五) 推动科学发展贡献突出。	19
二、发展环境	20
(一) 国际环境。	20
(二) 国内环境。	22
三、发展目标	23
(一) 指导思想。	23
(二) 发展原则。	23
(三) 发展目标。	25
四、重点领域	27
(一) 巩固提升的优势领域。	27
(二) 重点突破的关键领域。	29
(三) 积极培育的新兴领域。	31
五、重点区域	32
(一) 发挥东部沿海城市的龙头作用。	32

(二) 继续鼓励中西部城市加快发展。	34
(三) 支持东北城市积极发展。	34
(四) 推动边境城市稳步发展。	35
六、重点任务	35
(一) 提高产业国际竞争力。	36
(二) 大力开拓国际市场。	36
(三) 增强企业创新能力。	38
(四) 优化人力资源结构。	39
(五) 改善公共服务质量。	39
七、保障措施	41
(一) 加强体制机制保障。	41
(二) 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42
(三) 提升人才队伍素质。	43
(四) 支持企业开拓海外市场。	44
(五) 建立评估指导体系。	45
(六) 推进规划组织实施。	45
附录：名词解释	47

前 言

国际服务外包产业是全球产业分工加快深化之下产生的一种智力密集型现代服务业，具有低能耗、低污染、高附加值、高成长性等特点，对我国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提升城市能级，缓解就业压力，倡导低碳绿色发展理念具有重大意义。“十一五”期间，我国国际服务外包产业以示范城市为依托，紧紧把握全球新一轮产业结构调整趋势，依靠市场、环境和基础设施等优势，探索创新，快速发展。

“十二五”时期（2011年-2015年）是我国占据国际服务外包市场有利地位的关键时期，为更好抓住全球经济一体化不断深化，全球资源加速向中国集聚的历史性机遇，进一步发挥其在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动产业结构调整、提升企业创新能力、扩大就业方面的重要作用，实现我国国际服务外包产业质和量的突破，为社会经济发展作出更大贡献，特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回顾

“十一五”期间，我国国际服务外包产业坚持科学发展，着力发挥示范城市辐射带动作用，大力推动产业集聚，形成了一些各具产业特色的园区，服务外包企业逐步发展壮大，国际竞争力和创新能力不断提高，“中国服务”品牌效应日益显现，一支国际化、专业化、高素质的国际服务外包人才队伍逐渐形成，为“十二五”期间我国国际服务外包产业快速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十一五”期间我国国际服务外包产业发展取得重大成就。

（一）综合实力跻身世界前列。

业务规模总量增长迅速。“十一五”期间，我国服务外包产业快速增长。截至 2010 年底，服务外包企业超过 1 万家，国际（离岸）服务外包合同执行金额 301.3 亿美元，其中，2010 年完成国际（离岸）执行金额 144.5 亿美元，占当年服务贸易出口比重由 2007 年末的 2% 大幅提高到 8.5%，成为全球第二大离岸外包目的地国家。

国际市场开拓不断突破。“十一五”期间，我国国际服务外包市场加速拓展，在国际金融危机冲击之下，我国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依然逆势上扬，业务类型和国别呈现多元化趋

势，美国、日本、欧盟和我国香港成为我国开拓国际市场的主要地区。

人才队伍建设初现成效。“十一五”期间，服务外包企业、园区、培训机构、行业协会以及高等院校等各类主体积极参与人才培训工作，目前受训人数已达 86.9 万人，多层次、多渠道的服务外包人才培养体系基本形成。依靠国内培养和海外引进，服务外包人才素质快速提升，高级经营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规模不断扩大，有力改善了人力资源结构。

企业竞争能力大幅提高。我国服务外包企业积极参与国际分工，不断积累行业经验，大幅提升承接、交付和管理流程能力。截至 2010 年底，服务外包企业共获得六类国际资质认证达 2810 个（包括 CMMI、CMM、PCMM、ISO2001、SAS70、ISO27001），并涌现出一批营业额超亿美元、员工数超万人的服务外包领军企业。

（二）产业发展水平全面提升。

产业结构调整步伐加快。我国国际服务外包业务逐步由低端服务向价值链高端延伸，产业咨询、软件与信息系统架构设计、服务外包研发等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的业务比重不断上升。2010 年，知识流程服务外包（KPO）的合同执行金额达 20.2 亿美元，同比增长 254.2%。

创新能力逐步增强。顺应国际发包商服务模式不断创新

的新趋势，依靠国内鼓励创新扶持政策，我国服务外包企业加大技术研发投入，组建高素质的研发团队，大幅提升创新能力，服务外包企业软件著作权数、申请专利数大幅增加。截至 2010 年底，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近 800 家。

对外开放水平显著提升。“十一五”期间，国际服务外包产业对外开放进一步扩大，对外贸易结构持续优化，占服务贸易出口份额不断提高，国际服务外包产业吸收外资规模和水平进一步提升，成为我国“引智”的重要渠道。服务外包企业“走出去”迈出坚实步伐，产业国际化程度进一步提高。

（三）示范带动效应初步显现。

集聚发展效应日渐释放。“十一五”期间，21 个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在市场导向和政府推动的共同作用下，要素资源集聚，规模效应显现，示范城市主要发展指标增幅均超过全国平均水平，对全国国际服务外包合同执行额贡献度达 95%，示范城市的引领带动作用不断增强。

辐射带动效应持续扩大。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周边地区凭借区位优势，积极承接外包业务，与示范城市共享发展成果。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等地区已初步形成了以示范城市为核心的服务外包产业集聚带，对中西部地区的产业辐射效应逐步凸显，并通过跨区域分工协作，推动了中西部地区服务外包产业加快发展。

（四）整体发展环境日益优化。

政策支持体系日趋完善。我国陆续出台了包括财税、人才培养、大学生就业、特殊工时、海关监管、电信服务、金融支持、知识产权保护、投资促进等 20 多项国际服务外包产业支持政策，政策落实力度持续加大，各级政府的服务意识不断增强，有效减轻了企业负担，为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产业转移和加快产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综合服务体系逐步建成。公共培训平台、公共技术平台、公共信息平台、公共研究平台等各类公共服务平台陆续建成，网络、电力等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国际服务外包产业的专业会展、发展论坛、交易平台、服务网络等加快推进，服务外包投资促进力度不断加强，服务外包研究机构和服务外包行业协会的研究和服务功能进一步增强。

特色外包园区稳步发展。围绕各地发展目标，结合当地产业发展基础，稳步发展产业集聚度高、人力资源充沛、基础设施完善、商业环境优越的服务外包特色园区。通过加强园区规划、完善配套设施、加快公共平台建设，注重专业化招商和园区管理，形成了呼叫中心、数据中心、企业孵化、研发设计、动漫创意等一批各具特色的服务外包园区，并已成为国际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重要载体和企业成长的培育平台。

（五）推动科学发展贡献突出。

积极助推经济结构调整。“十一五”期间，国际服务外包产业对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调整产业结构的助推作用明显增强，逐渐成为各地发展低碳经济、实现节能减排的重要抓手，成为部分城市和开发区突破发展瓶颈、实现产业转型的重要手段，成为推动特大城市形成以服务经济为主的产业结构的重要途径。

就业促进作用日益凸显。国际服务外包产业的发展，为促进我国大学生就业、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作出了重要贡献。到“十一五”末，我国服务外包产业从业人员达到 232.8 万人，其中 70% 以上为大学毕业生。2010 年，吸纳大学生就业 48.56 万人，占当年大学毕业生人数的 7.7%。

带动作用逐步加强。“十一五”期间，我国国际服务外包产业快速发展加快了国内信息化建设进程。同时，产业内技术进步产生的外溢效应逐步显现，带动传统产业、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等关联发包产业发展水平持续提升。

但同时，我们也应当认识到，我国国际服务外包产业尚处于起步成长阶段，对其发展模式和规律仍在努力探索，产业发展规模和质量与国际服务外包先进国家相比还存在较大差距，产业分工仍位于国际产业链相对低端，整合全球业务资源能力明显不足，“中国服务”品牌尚未被全球业界广泛认知，产业国际话语权依然偏弱；符合产业发展需要的创

新型、实用型、复合型人才供给存在缺口，提升创新能力的要求日益提高，部分地区间存在一定程度的产业发展同质化现象，产业综合发展环境有待进一步完善。我们必须科学判断和准确把握发展趋势，充分利用各种有利条件，加快解决突出矛盾和问题，集中力量推进国际服务外包产业实现规模效应和结构优化的重大突破。

二、发展环境

“十二五”期间，全球服务外包产业进入新一轮快速增长期，国际市场竞争更加激烈，产业发展呈现更多新特点，我国国际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有利条件明显增多，机遇与挑战进一步凸显。

（一）国际环境。

全球专业化分工深化，为国际服务外包产业加速发展提供新空间。以服务业转移为主要特征的新一轮世界产业结构调整加速推进，全球国际服务外包市场规模不断扩大。由于成本、环境和配套设施等优势，全球服务业加快向我国转移，为我国积极参与全球产业分工，进一步发展国际服务外包产业带来更大机遇。

科技革命孕育新突破，为国际服务外包产业创新发展提

供新动力。全球科技发展正进入一个前所未有的创新密集期，特别是以云计算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发展，直接推动国际服务外包在交付模式、服务模式与合作模式等方面的创新，助推我国国际服务外包产业的持续蓬勃发展。

低碳经济成为全球关注重点，为国际服务外包产业发展营造新环境。全球资源环境承载压力日益凸显，发展循环经济、推广低碳技术、积极应对气候变化、走可持续发展之路成为全球共识，国际服务外包产业作为新兴产业具有技术先进、清洁安全、附加值高等特点，已经成为突破能源、资源和环境对经济社会发展瓶颈制约的重要途径，必将获得广阔的发展空间。

全球市场格局出现新变化，对国际服务外包产业发展提出新挑战。国际金融危机影响深远，全球经济格局加速调整，发达国家各种形式的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市场的不确定性因素增加。新兴接包国家迅速崛起，围绕市场、资源、人才、技术、标准等的竞争将更加激烈。传统发包地需求逐步复苏，新兴国家发包需求显现，发包企业对高端服务的需求进一步增加，促使国际服务外包产业价值链不断升级。我国国际服务外包产业发展必须顺应发展趋势，扬长避短，才能适应未来市场需求的变化。

（二）国内环境。

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为国际服务外包产业发展提供坚实的基础。“十二五”期间，我国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市场化、国际化深入发展，市场需求潜力巨大，资金供给充裕，科技和教育整体水平提升，劳动力素质改善，基础设施日益完善，社会保障体系逐步健全，体制活力显著增强，政府宏观调控和应对复杂局面能力明显提高，为国际服务外包产业的发展提供了更加有利的环境。我国加快经济结构转型，大力发展国际服务外包产业将成为现代服务业发展的重要驱动力。

缓解大学生就业压力，对国际服务外包产业发展提出新要求。国际服务外包产业属于人力资源和知识密集型产业，已成为吸纳大学生就业的新渠道，未来几年，随着我国大学毕业生逐年增多，就业压力将持续增大，要求国际服务外包产业不断提升吸纳就业的能级，继续发挥缓解大学生就业压力的重要作用。

区域发展格局调整，对国际服务外包产业发展提出新的需求。“十二五”期间，深入推进西部大开发，全面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大力促进中部地区崛起，积极支持东部地区创新发展，需要国际服务外包产业充分融入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和主体功能区战略，进一步发挥示范城市带动引领作用，推动东、中、西部地区协调发展。

三、发展目标

“十二五”期间，国际服务外包产业要立足当前发展阶段，把握未来发展趋势，创新发展思路，明确发展目标，实现我国国际服务外包产业的跨越发展。

（一）指导思想。

“十二五”时期是我国国际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战略机遇期，必须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积极开拓国际市场为主线，以提高创新能力为动力，坚持示范引领、产业集聚，进一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创新和集成政策，积极发挥产业和区域优势，着力培育新兴增长点，将中国发展成为全球国际服务外包产业强国，为中国经济社会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提供强劲动力。

（二）发展原则。

“十二五”期间，国际服务外包产业发展要遵循以下原则：

——**市场导向，推动发展。**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基础性作用，充分调动企业作为市场主体的主观能动性，借鉴国际经验，探索建立政府与市场高效互动的新机制，加大对企

业的培育和扶持力度，不断优化市场发展环境。

——**示范引领，联动发展。**继续发挥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在龙头企业培育、高端人才培养、创新技术研发等方面的引领作用，加强分类指导，立足于资源的优化配置，打造特色产业高地，形成产业集群，推动国际服务外包产业在国内的梯度转移，进一步延伸完善产业链，促进东中西部地区联动发展、协调发展。

——**培育品牌，创新发展。**坚持把品牌建设作为发展的重要任务，把创新作为发展的战略基点，大力推进国家品牌建设，鼓励创建行业品牌、企业品牌，营造创新环境，培育创新主体，完善鼓励创新的体制机制，大力开展技术创新、模式创新，全面提高产业创新能力，推动产业逐步向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高端业务攀升。

——**以人为本，协调发展。**坚持把队伍建设作为产业发展的核心动力，创新人才培养体制，拓宽人才培养渠道，创造宜于人才发展的环境，大力引进高端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壮大创新型人才队伍，注重发挥产业对构建和谐社会的积极作用，努力扩大吸纳大学生就业规模，带动相关制造业、服务业水平提升。

——**内外并举，全面发展。**以大力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为导向，积极开拓国际市场，提高全球交付能力和产业成

熟度。切实把握国内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契机，挖掘在岸服务需求，充分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实现国际国内服务外包协调发展、互动发展。

（三）发展目标。

“十二五”期间，我国国际服务外包产业要实现以下发展目标：

——**产业规模进一步扩大。**产业总量持续高速增长，承接离岸外包业务执行额年均增幅保持40%左右，2015年达到850亿美元，占我国服务贸易出口额比重达到28%，形成若干家数万人规模的大型综合服务供应商，在境内外上市的国际服务外包企业达到80家以上。

——**自主创新能力大幅提高。**掌握一批拥有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行业技术能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增强，企业创新能力大幅提高，品牌建设取得突破，企业获得国际资质认证总数达到3000个以上，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超过1500家，形成若干创新能力较强、品牌知名度较高的产业集群。

——**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强化。**就业吸纳效果进一步显现，5年共吸纳就业250万人，其中吸纳大学毕业生就业180万人，2015年末，产业从业人员总数力争突破450万人，从业人员队伍结构不断优化，人才培养体制机制更加完善，宽

领域、多层次、多渠道培训体系基本建立，5年累计培训从业人员200万人次，引进一批具有国际市场开拓能力的高端人才，逐步建成一支有活力、有竞争力的高素质人才队伍。

——**运行环境进一步改善。**政策法规体系更加健全，市场规则更加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得到加强，科学合理的统计体系和综合评价体系逐步建立，服务外包示范城市、服务外包平台建设水平不断提高，网络通信、电力供应、办公居住用房等基础条件大幅改善，政府服务更加高效，产业基础研究新成果不断涌现。

——**区域布局更加科学。**城市间、地区间联动合作机制基本建立，不同城市和地区的错位发展、东中西部的协调发展局面初步形成，产业集聚度进一步增强，示范城市引领带动作用更加明显，建成若干具有一定规模的特色产业带，打造1-2家全球服务外包交易中心，成为国际服务外包业务的集散平台和产业交流平台。

——**国际竞争力大幅提升。**产业接单能力、海外交付能力、市场开拓能力显著增强，离岸外包业务全球市场份额加速增长，产业国际化程度全面加深，利用外资的规模和水平显著提高，企业跨国经营能力进一步提升，“走出去”步伐逐步加快，“中国服务”品牌得到全球高度认知，产业全球影响力不断增强。

四、重点领域

紧紧围绕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与产业优化升级的新要求，把握后危机时期国际服务业转移和全球服务外包离岸发展的新趋势，针对国家重点支持发展的现代服务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立足我国国际服务外包发展的客观实际，鼓励发展具有高知识含量、高附加值、高创新性的信息技术服务外包（ITO）、业务流程服务外包（BPO）和知识流程服务外包（KPO）。

（一）巩固提升的优势领域。

坚持做大规模、做强实力、加强集聚、扩张优势，进一步夯实现有优势行业发展基础，着力提升国际服务外包产业发展能级，“十二五”期间力争在软件和通信、金融、医药研发等国际服务外包领域实现较大发展。

软件国际服务外包。软件国际服务外包发展迅速，规模持续扩大，企业实力不断增强，形成具有雄厚技术基础和规模的国际服务外包产业群。“十二五”期间要大力发展软件开发与测试、运行维护与服务等业务，加快向软件咨询、解决方案等高端环节拓展，不断提升国际分工地位。针对用户的运营、生产、供应链、客户关系、人力资源和财务管理、计算机辅助设计、工程等业务，重点发展定制软件、嵌入式

软件、套装软件和软件测试、应用软件集成以及维护管理等国际服务外包，推动承接海内外企业管理系统开发和售后运营服务等业务。不断创新服务模式，以 SaaS 应用为先导，在离岸服务中大力推广云服务。

金融国际服务外包。金融国际服务外包规模大、管理模式成熟、吸纳就业能力强，未来市场需求旺盛，我国在多年承接国际和国内业务的过程中积累了一定的经验，具有较高的国际认知度。“十二五”期间要在扩大我国企业在 IT 相关业务、信用卡业务、人力资源管理、后勤保障等金融外包业务的现有优势基础上，不断向金融咨询和解决方案、中后台数据处理、数据挖掘与分析等高端服务拓展，提高我国金融服务专业化、标准化和国际化水平。

医药研发国际服务外包。我国医药研发产业链日益成熟，医药研发外包市场规模不断扩大，跨国制药公司研发中心加快向中国转移。“十二五”期间要积极参与全球创新药研发服务，不断提升创新能力，完善医药外包服务链，拓展国际服务外包领域和产品。在基础研究、药物发现、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的研发国际服务外包链条上，重点发展符合国际规范的新型药物安全评价、药理药效、药代、新型制剂、临床试验等领域，着力向大分子药物、医疗器械、植物药、食品、农药等更多领域拓展。“十二五”末，初步形成较为完整的医药研发国际服务外包产业链，离岸业务力争达到 30

亿美元。

通信国际服务外包。随着通信网络规模持续扩大，第三代、第四代移动通信（3G、4G）网络快速发展，各类通信业务的外包比例不断增加。“十二五”期间要重点发展电信业务咨询、系统开发和管理等国际服务外包领域，扩大电信业务运营中的电信 IT 基础设施服务、电信咨询服务等外包业务规模。发展数据中心相关国际服务外包业务，提升建造绿色节能数据中心的技術能力以及整体解决方案。“十二五”期间，力争实现年均增长 50%以上。

（二）重点突破的关键领域。

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创新为核心，聚焦我国国际服务外包产业关键领域，“十二五”期间力争在文化创意、商务、物流等领域国际服务外包业务实现较大突破。

文化创意国际服务外包。文化创意服务是全球高速发展的新兴产业，并呈现高速增长、集群化发展的态势。“十二五”期间要充分利用信息全球化所带来的全球数字内容产业快速增长的新机遇，做大做强动漫、游戏、影视和媒体等文化创意国际服务外包。在大力发展国际接包的基础上，注重增强创新和开发设计能力，扶持一批龙头企业，努力形成品牌，着力打造动漫公共服务平台。不断提升动漫、游戏产业的创新研发能力、制作能力和衍生品开发能力，提高手机数

字娱乐产品的创新水平，推动影视剧制作外包的规模化发展。重点在动漫游戏、数字娱乐、影视制作等领域，发展三维（3D）模型外包、电脑图形（CG）动画外包、动画开发、特效制作、游戏制作、漫画数字化应用、媒体后台数据库等外包业务。

商务国际服务外包。商务国际服务外包具有较高的成长性和巨大的市场需求，我国人力资源丰富，商务成本具备竞争力，具有良好的发展基础。“十二五”期间要着力发展具有较高专业要求和技术含量的商务国际服务外包，更加注重专业人才的培训和教育。重点发展市场研究和需求分析、管理咨询、法律咨询、工程咨询、客户管理及客户关怀服务、采购与供应链服务、人力资源咨询及管理、财务咨询及会计审计、垂直行业特色业务服务、认证认可、信用评估等国际服务外包。

物流国际服务外包。物流国际服务外包规模效益好、增长空间大，我国经济的快速增长将带来持续旺盛的物流需求。“十二五”期间要立足市场需求，进一步拓展物流国际服务外包的领域和规模，积极发展专业物流国际服务外包，加快延伸物流服务产业链，着力搭建第三方物流信息平台、企业对企业（B2B）商务平台，积极培育物流供应链系统集成商（第四方物流）。重点发展物流采购整体解决方案设计、供应链管理系统等高端国际服务外包业务，积极扩大数据处

理、订单管理、客户服务中心、物流信息系统维护等外包业务规模，着力扶持在物流国际服务外包中有一定规模、信誉及能力较强的企业，提高物流国际服务外包企业的服务交付水平。

（三）积极培育的新兴领域。

紧紧把握全球国际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新动向和新趋势，着力培育技术和安全要求高、行业成长性好、国际上已经发展成熟、国内发展潜力巨大的医疗国际服务外包、公共国际服务外包等领域。

医疗国际服务外包。医疗国际服务外包是全球服务外包发展较为成熟的行业，在北美国际服务外包各行业的平均增长速度中排名第一，欧洲和日本等医疗发达国家也有大量的医疗服务业务，巨大的外包业务量为我国承接离岸服务创造了市场条件。“十二五”期间要重点发展医疗信息化系统和应用的维护外包、远程咨询和远程医疗等国际服务外包业务。

公共国际服务外包。政府的公共服务外包在发达国家已经成熟，有力促进了政府提升服务质量和降低成本，在整个国际服务外包市场中占比最高。“十二五”期间要积极争取国际服务外包市场，重点发展运营维护、数据处理、培训及租赁等国际服务外包业务。

其他领域。教育、批发和零售等领域的国际服务外包在全球服务外包市场中占据的份额不断上升。“十二五”期间要积极培育承接相应国际服务外包的能力，重点发展远程教育和培训、批发和零售电子交易平台等国际服务外包。

五、重点区域

立足现有产业基础、区位优势、资源环境等因素，积极构建以示范城市为主体，辐射带动周边城市发展，分工有序、各具特色的产业发展格局，积极打造服务外包城市集群和国际服务外包产业带。

（一）发挥东部沿海城市的龙头作用。

发挥长三角、环渤海、珠三角地区已经形成的国际服务外包产业聚集优势，打造国际化的金融中心、航运服务中心、物流采购中心、研发设计中心、信息服务中心、文化创意中心、商务营运中心、技术交易中心，着力提高全球接单能力，不断提升国际服务外包竞争力，对全国形成强大的辐射带动效应。

长三角地区。依托长三角地区良好的基础设施、丰富的高校、人力资源以及国际化程度高的优势，以上海为龙头，江浙为两翼，构建长三角服务外包城市集群。力争形成以上

海、苏州、南京、无锡、杭州为主体，带动宁波、南通、嘉兴等有发展潜力的城市共同发展的格局。发挥浦东新区的辐射带动作用，大力吸引国内外创新资源，积极打造国际服务外包产业发展平台，着力发展信息技术、金融、物流、动漫影视和媒体服务、医药研发、集成电路设计等国际服务外包行业，成为我国国际服务外包产业的主要增长极。

环渤海地区。依托区域科教资源丰富以及靠近东北亚经济圈的优势，力争形成以北京、天津、济南为主体，带动青岛、烟台、石家庄等有发展潜力的城市共同发展的格局。发挥中关村创新示范区、天津滨海新区的辐射带动作用，着力形成软件与信息技术、港口物流、金融、研发等高端国际服务外包产业集群。

珠三角地区。依托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配套齐全，加工制造业集聚，外向型经济发达，毗邻港澳台、接近东南亚的区位优势，力争形成以广州、深圳为主体，带动佛山、珠海、东莞、顺德等有发展潜力的城市共同发展的格局。着力在工业设计、产品研发、动漫影视服务等国际服务外包行业形成聚集发展。

海峡西岸经济区要力争形成以厦门为主体，带动福州、泉州等有发展潜力的城市，积极承接台湾地区服务外包业务，打造两岸共建服务外包示范城市。

（二）继续鼓励中西部城市加快发展。

充分发挥中西部城市智力资源密集，商务成本相对较低的优势，积极发展国际服务外包产业。把推动国际服务外包产业发展作为扩大中西部对外开放，构建内陆地区开放型经济高地的重要突破口。增强承接能力，扩大产业规模，建设面向全球的国际服务外包交付中心。

中部地区。依托区域高校科技资源优势、人力成本优势和制造业优势，力争形成以武汉、合肥、南昌、长沙为主体，带动郑州、太原等有发展潜力的城市共同发展的格局。进一步改善国际服务外包产业基础设施条件，大力集聚国际服务外包发展资源，着力在应用软件、动漫和网络游戏、物流、工程设计等国际服务外包行业取得重大突破。

西部地区。积极承接来自国外以及东部地区的国际服务外包转移，力争形成以西安、成都、重庆为主体，带动兰州、南宁等有发展潜力的城市共同发展的格局。以成都为龙头着力打造西部软件与信息技术国际服务外包高地，以西安为龙头着力打造西部国际服务外包研发设计中心和专业人才高地。发挥两江新区产业聚集优势带动重庆国际服务外包发展。

（三）支持东北城市积极发展。

大力支持东北城市紧密结合区位优势、要素优势和产业

优势发展国际服务外包产业，立足提升区域创新能力，走差异化、特色化的国际服务外包产业发展道路，不断增强区域产业的整体竞争力，形成合理布局、良性互动、共同发展的分工格局。

依托东北老工业基地科教资源密集、产业体系完整等优势，力争形成以大连、哈尔滨、大庆、沈阳、长春为主体的城市发展格局。不断优化国际服务外包产业的发展环境，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积极发展软件与信息技术、工程设计、地理信息系统服务等国际服务外包行业，为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和资源型城市转型升级提供有力支撑。

（四）推动边境城市稳步发展。

适度促进有条件的海南、云南、贵州、广西、内蒙古、新疆等边境省区和口岸城市结合自身特点和优势发展国际服务外包产业，尤其是在软件与信息、人力资源、BPO 行业资讯、呼叫中心、政府外包、边贸物流等领域的国际服务外包，争取在“十二五”期间取得突破性进展。

六、重点任务

围绕“十二五”时期我国国际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目标，坚持做大产业规模与增强创新能力并举，加快集中优势资

源，推动国际服务外包产业规模和水平再上新台阶。

（一）提高产业国际竞争力。

培育国际服务外包领军企业。推动国内大型国际服务外包企业不断做大做强，积极利用兼并、重组、上市等多种方式，整合要素资源，扩大企业规模，提升品牌影响力，增强创新能力，鼓励承接长期服务合约形式的外包业务，加快形成一批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国际服务外包领军企业。

推动中小企业加快成长。积极营造有利于中小服务外包企业提升、发展、壮大的环境，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加强企业自身建设，引导走特色化、专业化、创新化发展道路，不断提高市场开拓能力，成为参与国际服务外包市场竞争最活跃的力量。

加快产业集群化发展。发挥核心企业引领作用，推动建立企业间联合接包、联合研发等多种形式的国际服务外包产业联盟，聚焦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园区，强化基础设施配套，优化产业生态，形成若干具备国际竞争优势的产业集群，提升国际服务外包产业整体竞争力。

（二）大力开拓国际市场。

推进“中国服务”品牌建设。增强与全球知名国际服务外包研究机构、中介组织等的沟通与交流，全方位展示中国

国际服务外包业务承接能力。全力推广“中国服务”品牌，增强中国国际服务外包产业知名度和美誉度。

优化国际市场结构。进一步巩固日韩等亚洲地区市场，努力拓展欧美市场，积极关注新兴市场，保持多元化的国际服务外包市场结构。探索与周边国家和地区合作，共同开拓第三国市场。

提高产业开放水平。优化外资利用结构，重点引进全球知名国际服务外包供应商，促进跨国公司软件与信息技术、研发、设计、金融、物流采购、咨询等国际服务外包业务向我国转移，推动跨国公司在华设立地区总部、研发中心、共享中心、交付中心等功能性机构。加强海外投资环境研究，引导国际服务外包企业有序到境外开展投资合作，积极发展我国投行机构，增强企业海外市场拓展能力，提高企业国际化经营水平。

增强全球资源配置能力。积极参与全球产业发展的基础研究和标准制订，着力构建以龙头企业为骨干力量的技术标准研究体系，与相关国际行业协会开展合作，推动标准互认，探索建立互利共赢的紧密合作机制。推动有条件的城市率先发展成全球国际服务外包交易中心，不断增强我国在全球国际服务外包产业发展中的资源集聚、信息集散和交易配置功能。

（三）增强企业创新能力。

大力优化创新环境。加快公共平台建设，完善创新服务体系，以科研集群基地、孵化基地建设为重点，不断优化软件平台、资源信息库等基础环境。引导服务外包企业开展知识创新和技术创新，推动国际服务外包创新项目列入国家重大科技专项。提升创新服务水平，逐步形成适应服务外包产业创新的专业服务体系，优化制度环境。

健全创新机制。以企业为主体，建设结构合理、功能完备、开放竞争、富有活力的产学研用紧密结合的创新体系。强化企业运营模式、交付模式等产业发展模式的创新，鼓励企业加强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加强产学研合作，在重点领域攻克一批核心关键技术，积极申请专利，不断提升产业技术水平。充分发挥领军人才的重要作用，推动服务外包企业通过自建、共建、联建等多种形式建立研发机构，加大技术创新投入，形成一批国际知名的服务外包产业研发机构。引导服务外包企业与高校院所开展深度合作，共同建设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及博士后流动站。建立和完善社会化、网络化、专业化的创新服务体系，重点建设创新资源共享、成果转化、企业孵化、投融资和技术教育等服务平台，创建以企业孵化器为主体的创业服务中心。

（四）优化人力资源结构。

建立多层次人才结构体系。扩大国际服务外包产业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才、中介服务人才规模，优化人才结构，加快形成通晓外语、业务素质较高、专业门类齐全、基本满足产业发展需求的人力资源队伍。

健全多元化人才培养机制。创新培养模式，逐步形成学校、专业培训机构、用人企业相互结合、优势互补、共同推动的良好局面。引导用人企业加大人才培养力度，创新企业与学校联合培养机制，推动建立一批校企共建实训基地。加大力度引进海外国际服务外包人才，积极开展人才培养国际交流，提高人才国际化水平。进一步落实现有推进国际服务外包人才培养各项政策，营造适应人才集聚的社会环境、生活环境和制度环境。

完善多样化人才输送渠道。加强国际服务外包产业宣传力度，提高行业社会知名度，增加就业吸引力。建立完善多层次服务外包企业与高校毕业生就业对接体系，鼓励服务外包企业积极参与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工作，积极推动国际服务外包人才网络招聘等就业服务工作，吸引各类复合型实用人才从事国际服务外包行业。

（五）改善公共服务质量。

不断完善政策环境。加强调查研究，进一步在财政税收、

金融支持、人才培养、知识产权保护等领域完善扶持政策。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先行先试，加大政策试点和推广力度。支持服务外包企业利用保税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相关政策，创新国际服务外包发展模式。加快综合评价体系等基本制度建设，逐步建立科学可行的服务外包统计体系。

着力优化政府服务。充分发挥政府对产业的宏观指导作用，提升政府服务能力，增强服务意识，不断创新管理和服务方式，做到依法行政，保护服务外包企业的合法权益，切实帮助解决企业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加大扶持政策执行力度，强化政策落实和情况跟踪督查。着力做好政策、市场等公共信息发布工作，为企业发展提供透明、高效的服务环境。充分发挥我国驻外机构的服务功能，建立国际服务外包产业海外扩展体系。

加强载体平台建设。提升国际服务外包产业载体建设水平，进一步推动园区建设，加快完善 IT 基础设施，提高综合保障水平，大力推进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吸引各类主体参与投资，整合各种资源，重点推进信息服务、融资担保服务、市场交易服务、知识产权服务、成果展示等各种公共服务平台的建设。

积极开展基础研究。加强国际服务外包研究机构建设，着力开展国际服务外包基础研究，探索国际服务外包发展规律，跟踪国内外产业最新发展动态，研究产业发展趋势，提

供权威研究成果。

七、保障措施

我国国际服务外包产业处于发展初期，实现本规划的目标和任务，需要创新体制机制，强化政策支持，整合国内外资源，加强规划实施，形成长效的产业推进机制。

（一）加强体制机制保障。

完善组织协调机制。充分发挥促进国际服务外包产业发展部际合作机制，加强跨部门间的沟通和协调，研究出台相关政策措施，形成推动我国国际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合力。支持组建各类服务外包协会组织，建立政府主管部门与行业协会间的沟通与预警机制，发挥行业协会在投资促进、信息交流、行业自律、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作用。

深化“部省市”合作机制。加强国务院各部门与地方政府间的沟通和合作，适时修订部省市推动国际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共建协议，明确发展目标，集中部、省、市资源，在产业政策、产业规划、园区建设、人才培养、促进就业、鼓励创新、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共同推动示范城市国际服务外包产业的发展。

建立区域合作机制。以示范城市为主要承载地，增强一

线城市国际服务外包接包能力，努力提升二三线城市国际服务外包交付水平。加快推动不同城市、区域在资本、管理、人才等领域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逐步建立区域间国际服务外包产业转移、承接、拓展的促进机制。构建区域合作组织框架，举办区域合作发展交流活动，为区域合作搭建平台。积极研究区域合作中长期发展战略，促进东中西部地区产业协调发展。

（二）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优化多层次的支持政策体系。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关于鼓励国际服务外包产业发展文件精神，积极制订配套措施，加快落实财税、金融、劳动工时、电信、人才培养等支持政策。采取园区、示范城市先行先试，逐步推广等方式，加快出台扶持政策措施。加大对中西部地区发展国际服务外包产业的政策支持力度。鼓励各地政府、开发区、园区根据当地国际服务外包产业发展情况，不断修订和完善地方性鼓励措施。

完善财政税收扶持体系。集成各部门现有国际服务外包优惠政策，加大现有财政税收优惠政策的落实力度。根据产业发展的趋势和要求，进一步加大对服务外包企业人才培养、国际资质认定、市场开拓等领域的资金支持。鼓励开展国际服务外包业务模式创新，加大对符合条件的示范性创新项目的资金支持。

健全高效投融资体系。积极改进和完善对国际服务外包产业的金融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创新符合国际服务外包产业特点的金融产品，拓宽抵押担保物范围。推动各类投资担保机构为服务外包企业提供贷款担保。大力支持符合条件的服务外包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和在境内外特别是创业板上市，拓宽服务外包企业融资渠道。引导社会资本进入服务外包创业投资领域和新兴国际服务外包发展领域。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开展适合服务外包企业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加大对中小服务外包企业的金融扶持力度。

加大服务外包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健全与知识产权保护相关的配套法律法规，依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建立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竞争环境。加强对服务外包业务信息安全保护力度，支持服务外包企业不断改进内部信息安全体系。

（三）提升人才队伍素质。

抓好高校育人环节。继续抓好高等院校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和网络工程等专业试点，为国际服务外包产业发展提供人才智力支撑，建立加强师资队伍培训的联合工作机制。加强对高校发展目标、专业设置、教育模式等方面的整体规划和指导，鼓励高校增设服务外包相关专业和课程。推动高校与服务外包企业开展双向交流，提高教学质量。推

动有条件的服务外包企业、社会培训机构和高校建设服务外包大学生实训实习基地，鼓励服务外包企业支持高校学生实习和社会实践活动。

加大在职培训力度。整合社会各种资源加大对企业的培训服务，引导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职业院校及相关社会培训机构建立服务外包人才培训机构，开展相关培训。推动国际交流，积极引进国外优质培训力量，加大对企业项目经理等中高端人员培训力度。

积极引进高端人才。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个人才市场、两种人才资源，鼓励从海外引进市场开拓、流程管理、技术创新等各类国际服务外包产业高端人才，享受出入境、长期居留、子女入学等优惠政策。支持海外人才回国创办服务外包企业。

（四）支持企业开拓海外市场。

加强对服务外包企业对外投资的宏观指导和支持服务，充分发挥我国驻外机构的服务功能，鼓励服务和支持有实力的服务外包企业走出去，通过新建、并购、参股、增资、助资等方式开展境外投资，有效整合利用国际资源。积极参与国际服务外包论坛、会展，逐步扩大国际影响力。支持服务外包企业和行业组织参与制订国际服务外包产业国际标准，增强国际话语权。推动与跨国公司的合作，鼓励跨国公司在

我国开展国际服务外包业务。

（五）建立评估指导体系。

完善服务外包统计制度。根据国际国内服务外包发展趋势，深度把握内涵，建立真实反映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特点的统计标准。加强数据采集工作，运用信息化手段，全面、准确、及时、充分的报送相关数据，提高数据质量，为宏观决策服务。

建立综合评价制度。按照科学性与可行性相结合，质量和规模相结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等原则，加快制订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综合评价办法，逐步形成较为完善的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认定、评价、考核综合体系。

加强分类指导评估。引导各地依据当地情况，建立符合当地实际的地方性城市、园区等综合评价制度，强化对各地的分类指导，鼓励各地根据自身发展条件，走差异化、特色化、内涵式发展道路。

（六）推进规划组织实施。

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对规划纲要实施的组织领导，制订切实可行的规划实施方案，编制有关重点领域的专项指导意见，明确工作分工，完善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责任。

加强统筹协调。在规划编制、政策实施、项目安排、体

制创新等方面给予各地积极支持，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加强国务院有关部门之间的沟通和协调，指导和帮助各地落实规划纲要实施中各项工作和任务。

加强监督检查。加强对本纲要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做好各项工作和政策措施落实的督促检查工作。按照国家“十二五”规划检测和考核评估的统一安排，组织开展规划实施情况的评估。完善社会监督机制，鼓励公众积极参与规划的实施和监督。

附录：名词解释

一、服务外包

服务外包指客户单位（可以是企业、政府、学校、医院、军队等各类机构）依托于信息技术将原在内部完成的某些流程或职能转移给外部的服务提供商去完成，并以合同形式为这些服务支付相应的费用。服务外包按交付方式可分为国内外包和国际（离岸）外包两类。按照国家统计局批准的《服务外包统计报表制度》，目前服务外包的统计范围为跨境服务外包。

二、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财税[2009]63号文中对符合相关标准的企业认定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该类企业享有的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最早在苏州工业园区进行试点，并经国办函[2009]9号确定，推广到所有示范城市。即自2009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在示范城市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在企业所得税征收、职工教育经费的税前扣除、营业税免征等方面享受相应的优惠政策。

三、信息技术外包

英文为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utsourcing，简写ITO，指企业向外部寻求并获得包括全部或部分信息技术类的服务。服务内容包括软件研发及外包、信息技术研发服务外包、信息系统运营维护外包。

四、业务流程外包

英文为 Business Process Outsourcing, 简写 BPO, 指企业将自身基于信息技术的业务流程委托给专业化服务提供商, 由其按照服务协议要求进行管理、运营和维护服务等。服务内容包括企业内部管理服务、企业业务运作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等。

五、知识流程服务外包

英文为 Knowledge Process Outsourcing, 简写 KPO, 属于 BPO 的高端层次, 指位于发包商流程价值链高端的高知识含量的外包业务。具体包括知识产权研究、医药和生物技术研发和测试、产品技术研发、工业设计、分析学和数据挖掘、动漫及网游设计研发、教育课件研发、工程设计等领域。

六、国际服务外包主要业务范围

(一) 信息技术外包服务 (ITO)。

软件研发及外包

类别	适用范围
软件研发及开发服务	用于金融、政府、教育、制造业、零售、服务、能源、物流和交通、媒体、电信、公共事业和医疗卫生等行业, 为用户的运营/生产/供应链/客户关系/人力资源和财务管理、计算机辅助设计/工程等业务进行软件开发, 定制软件开发, 嵌入式软件、套装软件开发, 系统软件开发软件测试等
软件技术服务	软件咨询、维护、培训、测试等技术性服务

• 信息技术研发外包

类别	适用范围
集成电路设计	集成电路产品设计以及相关技术支持服务等
提供电子商务平台	为电子贸易服务提供信息平台等
测试平台	为软件和集成电路的开发运用提供测试平台

• 信息系统运营维护外包

类别	适用范围
信息系统运营 和维护服务	客户内部信息系统集成、网络管理、桌面管理与维护服务； 信息工程、地理信息系统、远程维护等信息系统应用服务
基础信息 技术服务	基础信息技术管理平台整合等基础信息技术服务（IT 基础 设施管理、数据中心、托管中心、安全服务、通讯服务等）

（二）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BPO）。

类别	适用范围
企业业务流程 设计服务	为客户企业提供内部管理、业务运作等流程设计服务
企业内部管理 数据库服务	为客户企业提供后台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审计与 税务管理、金融支付服务、医疗数据及其他内部管理业务 的数据分析、数据挖掘、数据管理、数据使用的服务；承 接客户专业数据处理、分析和整合服务
企业运营 数据库服务	为客户企业提供技术研发服务、为企业经营、销售、产品 售后服务提供的应用客户分析、数据库管理等服务。主要 包括金融服务业务、政务与教育业务、制造业务和生命科

	学、零售和批发与运输业务、卫生保健业务、通讯与公共事业业务、呼叫中心等
企业供应链管理 数据库服务	为客户提供采购、物流的整体方案设计及数据库服务

(三) 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 (KPO)。

适用范围
知识产权研究、医药和生物技术研发和测试、产品技术研发、工业设计、分析学和数据挖掘、动漫及网游设计研发、教育课件研发、工程设计等领域

七、服务外包示范城市

由国家认定，开展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促进国际服务外包产业发展，并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试点城市。截至2011年1月份，共认定北京、天津、上海、重庆、大连、深圳、广州、武汉、哈尔滨、成都、南京、西安、济南、杭州、合肥、南昌、长沙、大庆、苏州、无锡、厦门等21个城市为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

八、服务外包企业六类国际资质认证

六项国际资质认证包括：开发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 (CMMI)、开发能力成熟度模型 (CMM)、人力资源成熟度模型 (PCMM)、信息安全管理 (ISO27001/BS7799)、IT 服务管理 (ISO20000)、服务提供商环境安全性 (SAS7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简介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以下简称《文告》)的前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文告》,创刊于1993年,2002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更名。《文告》汇集刊登全国人大、国务院、各地方和各部门已按现行规定公布的所有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和外汇管制的法律、法规及其它措施等相关信息,并作为我国政府向WTO及其成员通报咨询和WTO对我贸易政策审议的官方刊物。

同时《文告》还承担商务部公报的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相关规定,在《文告》上公布的由商务部制定的有关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方面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具有法律效力。

《文告》是了解中国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措施的官方指定刊物,由商务部办公厅负责编辑,每周出版1—2期,不固定页码,全年出版不超过80期。

从2004年起《文告》简体中文版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向全社会免费赠阅。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编:100731

电话:010-65198095,65198096

传真:010-65198094

Email:gazette@mofcom.gov.cn

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编辑发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

国内统一刊号:CN11-4893/D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